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6384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CO/2/20C(2021) Pt. 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與實施《公司條例》新查冊安排相關的 7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經辦人：林康錦先生)

林先生：

閣下 7 月 6 日要求本局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 7 月 2 日的來信作出回應的電郵收悉。我們備悉私隱專員來信中的意見，特別是其從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支持實施《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新查冊安排，及認為應避免再放寬可取覽在新查冊安排下於公司登記冊上所載的受保護資料的安排。我們在實施新查冊安排時會適當地參考有關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吳家進



代行)

2021 年 7 月 9 日